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蔡永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111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1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先予說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法官	陳	麗	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